

法規名稱：警察機關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

1. 中華民國88年11月24日內政部台(88)內警字第8805355號函訂定
2. 中華民國92年7月10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20076010號函修正
3. 中華民國98年1月22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80870138號函修正
4. 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30871089號函修正
5.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70873235號函修正